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意外险附加承保地域保险条款（互联网专属）

C0000603192202304076370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投保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意外伤害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被保险人，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发生的主险及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保险人根据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责任及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其他事项

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